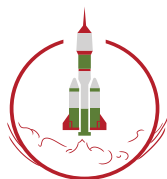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要求覆核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該決定」)，惟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經徵詢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遞呈書面請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將該決定提呈至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之結果尚不確定。

倘GEM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支持該決定，則本公司股份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規定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可發出除牌通知，訂明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避免被除牌的補救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